

內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本年度部分)

第07號第1頁

中華民國111年07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項 目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實現數 (3)	預收(付)數 (4)	小計 (5)=(3)+(4)	預算執行% (6)=(5)/(2)	應收(付)數 (7)	備註 1. 預算執行%(6)欄未達 80%或超過120%者原因說 明 2. 累計節餘數
乙、歲出部分合計	2,443,519	2,443,519	1,876,166	48,723	1,924,889	78.78	0	
三、單位(主管)預算部分	2,443,519	2,443,519	1,876,166	48,723	1,924,889	78.78	0	
65080101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443,519	2,443,519	1,876,166	48,723	1,924,889	78.78	0	主要係： 1. 執行防疫工作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辦理確診病患接觸史調查工作費及查處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獎勵金；因應疫情發展狀況執行防疫工作，並依實際執行情形列支。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109年1月至110年12月各期已全數撥付完畢，111年1至6月分別計有17、17、13、10、9及2個地方政府完成申撥作業，已函催尚未申請之縣(市)政府儘速辦理，並加強列管追蹤。 3. 辦理支援機場、港口等防疫業務所需經費：因疫情指揮中心加強邊境管制措施後，因應入境班機減少，撤回支援機場防疫警力，依勤務編排實際執行情形辦理；另防疫物資配合各機關實際需求狀況辦理。

內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本年度部分)

第07號第1頁

中華民國111年07月

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實現數 (3)	預收(付)數 (4)	小計 (5)=(3)+(4)	預算執行% (6)=(5)/(2)	應收(付)數 (7)	備註 1. 預算執行%(6)欄未達 80%或超過120%者原因說 明 2. 累計節餘數
乙、歲出部分合計	2,248,202	2,248,202	1,686,676	48,369	1,735,045	77.17	0	
三、單位(主管)預算部分	2,248,202	2,248,202	1,686,676	48,369	1,735,045	77.17	0	
65080101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248,202	2,248,202	1,686,676	48,369	1,735,045	77.17	0	主要係： 1. 執行防疫工作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辦理確診病患接觸史調查工作費及查處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獎勵金；因應疫情發展狀況執行防疫工作，並依實際執行情形列支。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109年1月至110年12月各期已全數撥付完畢，111年1至6月分別計有17、17、13、10、9及2個地方政府完成申撥作業，已函催尚未申請之縣(市)政府儘速辦理，並加強列管追蹤。 3. 辦理支援機場、港口等防檢疫業務所需經費：因疫情指揮中心加強邊境管制措施後，因應入境班機減少，撤回支援機場防疫警力，依勤務編排實際執行情形辦理；另防疫物資配合各機關實際需求狀況辦理。

內政部主管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本年度部分)

第07號第1頁

中華民國111年07月

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實現數 (3)	預收(付)數 (4)	小計 (5)=(3)+(4)	預算執行% (6)=(5)/(2)	應收(付)數 (7)	備註 1. 預算執行%(6)欄未達 80%或超過120%者原因說 明 2. 累計節餘數
乙、歲出部分合計	195,317	195,317	189,490	354	189,844	97.20	0	
三、單位(主管)預算部分	195,317	195,317	189,490	354	189,844	97.20	0	
65080101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95,317	195,317	189,490	354	189,844	97.20	0	